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威环海审书〔2024〕1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威海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湾海域，范围包括双岛湾中央湾区、埠前河河口及大岛等区域，内容包括海岸生态修复、滨海湿地修复、海岛海域生态修复三大类，总工期 30 个月，总投资 35546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3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山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订版）》《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等相关规划，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开工实施部分有限人为活动已经有关部门认定，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集中在施工期。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施工程序，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避开周边海域生物的繁育期等敏感期，清淤施工时设置防污帘，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前应取得周边利益相关者同意，施工结束后做好临时用地的恢复。

（二）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全部收集后，由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拉运至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产生的污染物全部收集运回陆域后由具备相关能力

的单位统一接收处置。

（三）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对高噪音运输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及船舶、车辆等，加强维护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相关要求。

（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禁止抛洒式装卸，严格洒水降尘，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做好预制堆存场等的管理，使用场地时不得破坏生态环境。选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船舶及机械设备等，采用清洁燃油，加强维护保养，按要求使用岸电技术，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五）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拟实施工程产生的疏浚物全部运至烟威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不得外运，运输过程中行驶习惯航路并加盖防护，严禁满仓溢流或倾倒，避免对沿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处置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报批，倾倒前应按要求获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

三、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和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按

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环境变化，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应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有关人员培训，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溢油应急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强化船舶航行协调管理，落实禁限航要求，加强船舶通过桥区水域戒备，确保项目相关区域的海上

交通安全，不得对周边船舶通航及养殖活动等造成不利影响。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按要求落实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高区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威海海警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高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